

桃園市政府

性別培力講師資料

一、姓名：唐詠晨

二、性別：女

三、現職：督導

四、職稱：：

五、類別：☐ 學術或研究單位，☒ 民間團體或實務界，☐ 其他

六、專長領域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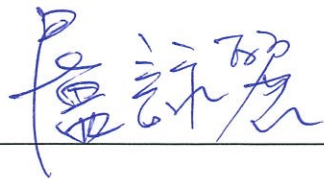
☐	性別與政策(100)	☐	性別與民俗、宗教(114)
☐	性別與法律(101)	☒	性暴力與人身安全(性侵害、家暴、性騷擾防治)(115)
☐	性別與政治(102)	☐	性別與犯罪(116)
☐	性別與社區參與(103)	☒	性別、婚姻與家庭(117)
☐	性別與生涯發展(104)	☐	性別與地政(118)
☐	男性研究(105)	☐	性別與健康(119)
☒	性別與遷移(跨國婚姻、新移民女性、跨國移工、人口販運等)(106)	☐	性別與環境(120)
☐	性別與勞動(107)	☐	性別與空間、工程、設計(121)
☐	性別與經濟、財經(108)	☐	性別與科技、日常生活(122)
☒	性別與社會福利(109)	☐	性別與農業(123)
☐	性別與教育(110)	☐	性別與國防(124)
☐	性別與文史藝術(文化產業等)(111)	☐	性別與族群(125)
☐	性別與媒體(112)	☐	CEDAW(126)
☐	性別與運動、休閒(113)	☐	其他新興議題(127)

桃園市政府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府「性別意識培力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「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、宣導執行成果表」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

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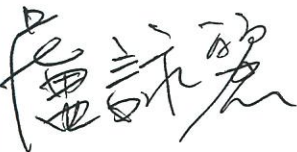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27 日

桃園區公所109年民防(分)團常年訓練簽到簿

時間：8月27日上午8時00分

地點：本公所4樓視聽中心

【長官貴賓】

單 位	姓 名	簽 名	單 位 職 稱	備 註
中央大學	孫中運		軍訓室主任	
財團法人 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 基金會	盧詠麗		勵馨基金會督導	

